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大隊接力全國決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以全國各公立國中小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之大隊接力活動為媒介，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
- 二、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中小學生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
- 三、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實施原則：

- 一、普及原則：鼓勵學生運動、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由班際、校際到全國賽，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
- 二、安全原則：結合現行體育課程，選用參與人數多且具安全性之大隊接力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
- 三、合作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生團隊精神之涵養。
- 四、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生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 五、永續原則：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提升學生運動興趣、習慣和技能。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伍、實施方式：

一、比賽日期：

- (一)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 (二)縣市複賽：各縣市請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前自行辦理完成。
- (三)決賽：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

- (一)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 (二)複賽：各縣市辦理。
- (三)決賽：彰化縣立體育場。

三、比賽分組方式：國中 7-9 年級組(校內初賽→縣市複賽→全國決賽)。

四、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女生至少 8 人。

五、參賽方式：

- (一)各縣市各組可報名 1 隊參加全國決賽。
- (二)組隊方式：

1. 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9 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 9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縣市複賽。)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 9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學校 7、8、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8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5. 若為跨班組隊，應由取得代表權之班級學生優先下場。
- (三) 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
- (四) 參賽資格：
1. 未曾經於國中階段二年內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
 2. 非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 (五) 複賽及決賽名單原則不得更改且以各縣市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若有轉學生等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更改）。
- (六)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
- (七) 選手檢錄須知：
1. 各參賽隊伍應攜帶班級名條（需蓋教務處戳章）及學生證（需蓋當學期註冊章）至檢錄處檢錄。
 2. 如卡式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請提供在學證明（需蓋關防），含 3 個月內人像照片（彩色半身照片），由承辦單位留存備查。

六、報名日期：

- (一) 初賽：各校自訂。
- (二) 複賽：各縣市自訂。
- (三) 決賽：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至 4 月 25 日（星期五）止。

七、報名方式：

- (一) 初賽各校自訂。
- (二) 複賽各縣市自訂，並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前將複賽成績函送決賽承辦單位。
- (三) 決賽：請逕至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網站進行報名作業（網址：<http://w2.athletics.org.tw/relay113f>）。
-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次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日期自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報名概不受理。
 2. 第一次報名時，請自行設定帳號密碼，並填寫單位相關資料，始得進行報名。
 3.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35 人，職員至多 4 人，職稱為領隊、導師、指導。
 4.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接力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鐘向檢錄處提出，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5. 各校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名冊後，請列印報名表（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經相關人員及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核章後，交由縣市承辦人，於 114 年 5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彰化縣秀水國中林振全主任收，地址：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02 號（未經教育主管單位核章之報名表，視為未完成報名）。
 6. 有關報名競賽事項，請洽林振全主任，電話：04-7696031，分機：310，手機：0932-605201。
- (五) 競賽規則：
 1. 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候補至多 19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2. 棒次安排：於國中部分，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9 棒次後亦可

安排女生接棒。

3.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4.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5. 比賽場地及練習場 114 年 6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開放練習。
6. 採用「113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全國錦標賽比賽規則」。
7. 請各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以免發生危險。

(六) 預賽抽籤、單位報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

1. 預賽抽籤：訂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進行抽籤，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將結果公告於報名網站。
2. 單位報到：訂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辦理。（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3. 技術會議：訂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辦理。（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4. 裁判會議：訂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辦理。（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陸、預期成果：

- 一、單一學校為起點，發揮連點成線、連線成面之功能，預計 113 學年度全國競賽後可以提升至 40 萬校園運動人口。
- 二、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鼓勵縣市發揮團隊精神「普及參加為優先」。

柒、獎懲：

- 一、有關初、複賽獎勵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
- 二、參與決賽之學校，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參賽學校車資、住宿、膳食、保險等經費。
- 三、取 8 名分別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
- 四、領隊、導師及指導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取消其參賽成績。

捌、申訴：

- 一、若在比賽終了時，參賽團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通知大會競賽組，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並以書面由領隊、導師或指導簽名，繳交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大會受理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針對抗議事項討論，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 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玖、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

113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 16 人×100 公尺，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9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

11. 接力隊的接力棒次表應在預、決賽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4.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比賽程序預訂表

一、賽會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

二、賽會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

時間	賽事流程				
08:30	開幕典禮				
提出接力 棒次表	檢錄時間	比賽時間	項目	賽別	備註
08:30	09:20	10:00	國中七年級組	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09:10	10:00	10:40	國中八年級組	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09:50	10:40	11:20	國中九年級組	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12:00	12:50	13:30	國中七年級組	決賽	取 8 名
12:20	13:10	13:50	國中八年級組	決賽	取 8 名
12:40	13:30	14:10	國中九年級組	決賽	取 8 名
15:00	閉幕頒獎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報名表

縣市		學校		班級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七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八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九年級組				
跨班組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二班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隊		導師		指導	
聯絡電話					
編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導師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決賽參賽單位須經請教育局(處)核章

教育局 (處) 核章	
------------------	--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全國大隊接力決賽 單位選手接力棒次表

- 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提交至檢錄處。
- 各隊參賽選手須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攜帶班級名條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
-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

組別：七年級組 八年級組 九年級組

學校：_____ 預賽 決賽

棒 次	姓 名	棒 次	姓 名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導師或指導簽名：_____

手機：_____